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DB01	SV071	陳志全	156	(7) 政策及支援
S-EDB02	SV070	郭家麒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S-EDB03	S190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S-EDB04	S192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S-EDB05	S193	馬逢國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S-EDB06	S132	莫乃光	156	
S-EDB07	S188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S-EDB08	S189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承接編號 EDB003 和 EDB004 的答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頒發獎學金在海外知名大學取得學位或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人士如未能覓得教席，或在任教 1 年(或未足 1 年)後不再從事教學工作，須否及應如何向政府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請當局就此提供資料。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獲頒建議的獎學金的人士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畢業後回港擔任教師，服務期不少於兩年或相等於獲頒建議的獎學金的年期，以較長的年期為準。獲頒獎學金人士亦須在該承諾書提供一名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為履行教學承諾，獲頒獎學金人士須在本港的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中學或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任教。原則上，獲頒獎學金人士如未能履行教學承諾，須向政府償還獲頒的獎學金總額。我們認為獲頒獎學金人士在知名大學修畢有關課程後，未能覓得教席的機會不大。不過，我們會就建議的獎學金的推行細節，包括如何處理未能遵守教學承諾的特殊情況，向為該獎學金而成立的委員會徵詢意見。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B02

問題編號

SV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依據答覆編號 EDB040 及 EDB041，經識別為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的學生人數已增加三倍，但當局建議向學校提供 1,200 萬元以購置儀器及撥款 2,000 萬元作為學生資助的措施並不能解決問題。請當局就此項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學校應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師資培訓、研發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的教學資源等。在 2012/13 學年，為公營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預算開支約為 10.21 億元。

至於專上教育界別，於 2011/12 學年，約 53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其中約 200 人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就讀。職訓局亦於 2012/13 學年成立新的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和培訓機會。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職訓局每年撥款 1,200 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此外，我們亦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設立獎學金，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予以肯定。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DB207

問題編號 2471

1. 現時有很多香港學生在香港就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 up degree)，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過去五年(即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提交學歷評審之個案數字及學歷被評審為與香港水平相若的個案數目。

2. 在回覆 b 提及，在香港註冊執業的 12 類法定醫療專業人員，獲允許在無須參加內地考試的情況下，可在內地提供短期的服務。請問當局有何計劃，以爭取其他香港醫療專業，以獲得在內地提供長期服務的資格。

3. 在內地就讀以上醫療專業(即如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的香港學生，可透過什麼途徑而獲得在香港的執業資格，並請列舉過去五年各專業成功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沒有另外備存該局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進行的學歷評估資料，因此未能提供議員要求的數字。

2. 根據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制訂的開放措施，合資格的醫生、中醫和牙醫取得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後，便可在內地提供長期服務。此外，合資格的藥劑師取得內地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也可在內地提供長期服務。我們會繼續與內地衛生當局合作，研究其他開放措施。

3. 任何並非在本地接受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士，均須參加及通過由有關管理局或委員會舉行的執業資格試，但脊醫及輔助醫療業人員(包括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物理治療師)則不在此限。脊醫管理局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考慮持有相關條例所訂資格人士提出的脊醫及輔助醫療業人員註冊申請。

過去 5 年，持有內地所授資格而獲註冊為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數，載於附件 1。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過去 5 年(2008 至 2012 年)
持有內地所授資格而獲註冊為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數

年份	醫生	牙醫	藥劑師	護士		助產士	脊醫	視光師	醫務化驗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放射技師	中醫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2008	3	0	0	6	25	1	0	0	1	0	0	0	51
2009	2	1	0	12	12	0	0	0	1	0	0	0	50
2010	2	0	0	17	18	1	0	0	5	0	0	0	58
2011	2	1	0	12	21	0	0	0	2	0	0	0	54
2012	4	3	0	7	11	0	0	0	4	0	0	0	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方的回覆，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局方預計要用 20 多萬管理空置校舍，雖然涉及的開支不多，但局方這些開支是如何計算出來？用於甚麼地方？另外，就原問題的 d 部份，我的問題是施政報告表示會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為藝術家提供更多場地。但局方給我的答覆並非我查詢的事項，希望局方再次就我的問題作回覆。局方是否有物色空置校舍作為藝術場地？進展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由 2003/04 至 2011/12 學年，有 86 所公營小學按「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停辦，有 15 所不同類別的中學因各種原因停辦，另有 1 所中學與另一學校合併。預計在 2013-14 財政年度，在這 102 所校舍中，有 6 所由教育局管理的空置／行將空置的校舍需要管理服務，以待重新使用再作教育用途，或移交有關政府部門在物色下一個使用者後作其他用途。估計在 2013-14 財政年度，管理這 6 所校舍的總開支約為 228,000 元。我們將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定時為這些校舍提供管理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有關空置校舍的保安巡邏和檢查、防治蟲鼠及清潔工作。

至於已認定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本局會通知規劃署，並按現時既定的安排，把這些校舍交還有關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關於這方面，據我們所知，民政事務局一直就某校遷出後把原址改作藝術相關用途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作此用途的空置校舍。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不少出版商向我反映，「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資料含糊，送審機制也欠透明，出版商難以掌握。加上，在計劃之下，如果中標的不是非牟利機構，就不會受資助，而且開發內容又要全部上繳教育局。希望局方了解，雖然電子教學是大勢所趨，但何時及最終會否普及仍是未知之數，相對非牟利機構中標者獲政府「打本做生意」，這些出版商既要自資開發，還要將成果上繳，對出版商不太公平之餘，所承擔的風險亦非常高，更因而有中標者退出計劃，令伙伴學校大失預算。究竟局方會否在計劃的中期檢討中，甚至如果有第二輪申請的話，考慮為所有中標者及學校提供適切的資源(包括財政支援及給予參加試教的學生一人一部平板電腦)，確保不同出版商均可在同一起跑線進入市場、學校亦不需要擔心硬件配套的問題？以及修改現時的不公平條款？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教育局成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市場開拓計劃的推行情況。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資深校長及教師、商界和資訊科技界代表，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家長、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代表。督導委員會制訂評核和審批申請的準則，並參考以往評審印刷教科書內容、概念準確程度、資料、表達方式和語言等方面的經驗，制訂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電子教科書的質素保證準則。

我們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專責小組，監察電子教科書試教的發展及進度，以及監督質素保證機制。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督導委員會的資深校長及教師，以及課程發展處各相關科目主任。專責小組已通過一套電子教科書的檢討指引，供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和夥伴學校的教師參考。我們會與夥伴學校及電子教科書開發商舉行預備會議，討論試教過程中的教學法要求，並會進行觀課以評估在真實的課堂環境中，供試用的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我們會在觀課後，向電子教科書開發商適時提供意見回饋。教育局的內部評核人員，以及來自學校及專上院校的外間評核人員，會按照評審印刷教科書的相若準則，評核開發中的電子教科書，再提交督導委員會作最後批准。

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電子教科書(包括擬稿和未完成版本)和已獲納入電子教科書的基礎作品，其知識產權均由開發商擁有，不論他們屬非牟利機構還是其他機構。然而，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在項日期內「第一押記」會施加於所有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就電子教科書擁有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權利和權益。如違返項目協議或押記的規定，政府有權根據第一押記強制執行、取得、持有或處置已施加押記的知識產權。有關對所有電子教科書開發商施加第一押記的規定，已在「申請指引」內清楚列明。我們亦已在簡介會上向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說明第一押記的規定。

我們會在夥伴學校試教電子教科書的首階段完成後，與各持份者進行中期檢討，研究是否需要接受市場開拓計劃的第二輪申請。中期檢討會涵蓋市場開拓計劃多個行政範疇，包括申請程序及對夥伴學校的支援措施。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見附件 2)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d)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所需的有關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和教育局職權範圍下的公營機構的資料，載於附件 1。

(b) 教育局及其相關部門沒有就社交媒體的使用為員工安排特定培訓。

(c) 我們已遵從載於政府內聯網有關社交媒體的使用的政府指引。

(d) 教育局與其相關部門及公營機構歡迎公眾透過電郵發表意見。電郵地址載於個別網站。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已在教資會的網站設立高等教育論壇，以便與公眾溝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設立文憑試快線網誌，就有關中學文憑試的事宜與公眾溝通。

姓名：謝凌潔貞
職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8.4.2013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好” / 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7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分享錄像片段，以加強市民對教育局工作的認識。目前已上載共 93 段錄像。	訂閱者數目：423	否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兩者均屬兼任性質)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生資助辦事處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分享錄像片段，以加強市民對學生資助辦事處工作的認識。目前已上載共 33 段錄像。	訂閱者數目：27	否	1 名資訊科技主任	不適用

2010年5月及2011年11月	服務終止。網站已被移除。	學生資助辦事處	<p><u>第一階段</u></p> <p>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公眾諮詢</p> <p>(2010年5月至6月)</p> <p><u>第二階段</u></p> <p>免入息貸款計劃改善建議公眾諮詢</p> <p>(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p>	雅虎香港	<p><u>第一階段</u></p> <p>向市民提供有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料，並就如何改善該計劃蒐集公眾意見。</p> <p><u>第二階段</u></p> <p>向市民提供政府提出的改善建議，並蒐集公眾意見。</p>	<p>意見書數目</p> <p>第一期：434</p> <p>第二期：1 743</p>	有。當局已分析及編輯所收集到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	1名行政助理	專題網站的合約費用 819,000元
------------------	--------------	---------	---	------	--	--	---------------------------	--------	--------------------

2011年7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HKEdCity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香港教育城舉辦的活動。	“讚好”數目：634	有	項目主任及經理：共5人	不適用
2011年4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小校園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為小學生而設的活動。	“讚好”數目：8 558	有		不適用
2012年8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少年 Teen 空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為中學生而設的活動。	“讚好”數目：231	有		不適用
2012年9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探知達人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探知達人」的活動及與歷年參加者保持聯繫。	“讚好”數目：183	有		不適用
2011年4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慢慢讀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閱讀活動及資訊。	“讚好”數目：587	有		不適用
2011年9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學與教博覽	Facebook	每周更新，以推廣學與教博覽的活動。	“讚好”數目：115	有		不適用

2011年3月	停止更新	香港教育城	創作天地	Facebook	旨在推廣文學創作。已被納入「少年Teen空」的Facebook。	“讚好”數目：8	有		不適用
2011年12月	尚有更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KEAA Channel	YouTube	分享錄像片段以增加市民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工作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識。目前已上載共18段錄像。	訂閱者數目：48	否	1名經理及1名助理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國民教育(EDB270)

1. 答覆(a)「國民教育支援計劃組」的 14 位人員，為香港學生和教師提供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請詳列過去三年每一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名單及教師數目各有多少。

2. 請詳列針對學生及教師的交流項目、訓練項目的內容。

3. 這 14 位人員或教育局、署的人員會否到各中、小學巡查國民教育的推行情況？其巡查的詳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教育局現時沒有過去三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名單。過去三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教師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教師人數
2010-11	約 6 160 人
2011-12	約 5 510 人
2012-13	約 2 860 人(估計)

(2) 教育局為學生及教師舉辦內地交流計劃，目的是透過將交流／學習的經歷與學校課程相互結合，從而拓展學生的知識領域，以及促進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參加的教師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協助學生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究問題，並發展他們的合作、溝通和專題研習技巧。內地交流計劃的內容可包括實地研習、學校探訪及經驗／專業分享。計劃的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3) 教育局不會派員到各中、小學巡查國民教育的推行情況。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EDB008)

(1) 有否評估若停止上述撥款時通識教育科推行的影響？

(2) 會否繼續有關資助？

(3) 通識教材要經常更新，貼近社會脈膊，缺乏資源，是否表示要教師不斷「翻炒」舊教材？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提供這項津貼旨在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當局在發放這項津貼時，已告知學校有關這項津貼的性質及發放時限。

此外，自 2008/09 學年起，學校亦獲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而這項津貼會繼續發放。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由 2012/13 學年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值得注意的是，這項津貼原先是指定用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但其後因應學界的建議，這項津貼與其他新高中津貼結合，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因為部分學校可能認為其他科目更需要加強支援。學校應就如何因應校內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諮詢其教師及徵求其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教育局經常檢討其向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並將繼續提供一連串的措施，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這些措施包括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組織網絡活動、編製課程支援材料、提供網上資源平台及到校支援服務。

(2)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屬非經常性質，津貼使用期將於 2012/13 學年結束時完結。

(3) 學校已獲提供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所需資源，當中包括經常性「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此外，與通識教育科課程有關的議題很多均是恆常性質。因此，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無須限於討論最新的時事議題，教師可使用現有的學與教材料教導學生，只要有關材料是符合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可促進學生的學習。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